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960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」貳之一、肆之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3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第2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0條之2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454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huihu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